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A320-04

修正案号: 39-9319

一. 标题: 防火-货舱灭火瓶-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 适 航 指 令 适 用 于 生 产 序 列 号 (MSN) 为: 07126,07141,07189,07200,07221,07226,07235,07245,07251,07256,07264, 07272,07279,07319,07337 和 07340 的空客 A320-214,A320-251N 和 A320-271N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8-0038(2018年2月7日发布)
- 2. Airbus AOT A26N003-16R1 版(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 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在总装生产线的定期检查中,曾经用于安装货舱灭火瓶系统的测力计被发现超出容差,其结果是用于保持货舱灭火瓶位置的螺栓的定力值可能出现错误。飞机运行过程中的振动可能使这些螺栓进一步松动。

这种状态,如果没有被发现和纠正,将可能导致货舱灭火瓶脱落,

第1页共2页

引起下部货舱灭火系统失效。

为应对这一问题,空客公司发布了 AOT A26N003-16(后续进行了更改),提供正确完成定力的指导。

基于以上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货舱灭火瓶的安装螺栓进行一次性的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更换螺栓并重新安装系统。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038 (2018 年 2 月 7 日发布)中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2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2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